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9/2024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24年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4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林新強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在2024年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敘述於下文各段。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

- 政府當局在2024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將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擬議工程項目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認為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將會加強香港作

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支持當局把擬議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¹

5. 就委員詢問國際調解院所處理的爭議類別，政府當局指出，預期國際調解院將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此外，委員認為香港需要培養多些具國際視野，以及有能力參與國際調解工作的人士。政府當局指出，會推出多項調解方面的優化措施，以期增加調解的整體專業水平。

6. 有委員關注選址的面積是否足以應付國際調解院將來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中央政府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就選址保持密切溝通，擬議工程項目的總建築樓面面積達5 083平方米，可滿足現時預見的需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當擬議工程項目竣工後，日後安排開放這座由二級歷史建築改建而成的國際調解院予公眾參觀。政府當局表示，日後會主動與國際調解院進行商討，希望在不影響其日常運作及保安的情況下，容許公眾進行參觀，不但可讓公眾欣賞文物，亦可令公眾了解調解工作。

7. 委員促請政府密切留意工程進度，確保如期完成工程。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內部已成立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親自擔任組長，敦促各個有關部門依照時間表行事並密切監察各方面的工作，以期按時間表在2025年年內把改建後的建築物交付國際調解院。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

8. 在2024年3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闡述律政司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國際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的最新發展，當中包括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以及海牙國際法學會。

9. 事務委員會察悉，國際機構在香港落戶並進行各類活動，已成功令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親身體驗香港獨特的優勢，當局將加強與國際機構在能力建設範疇的合作，以支持將於日後成立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訓學院”）。事務委員會支持及歡迎政府當局在有關方面的措施。至於培訓學院可如何跟國際機構加強交流，政府當局表示，培訓學院可透過這些國際

¹ 有關建議（即PWSC(2023-24)31）於2024年2月27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3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機構，尋找合適及具資歷的人才進行培訓及建立培訓課程。當局會透過培訓學院這個平台強化與不同國際機構的合作，使更多人受惠。

10. 有委員詢問有關國際機構落戶香港的財政安排。政府當局指出，若國際機構願意落戶香港，又希望香港作出某些承擔的話，當局有需要與合作方協商，在適合的情況下香港可能會提供一些財政協助。然而有些國際機構是國際性組織，涉及外交事宜，政府當局可能要先諮詢國家的外交部。

深化調解文化

11. 在2024年4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闡述律政司落實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委員認為調解對社會、法律行業，以及司法資源的運用均有助益，而且應用層面廣泛，促請政府部門繼續推廣“調解為先”理念，做好市民間以及部門與市民間的調解。有委員建議向區議員及關愛隊成員提供調解培訓，協助他們解決常見的社區爭議，使社區廣泛使用調解。

12. 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起帶頭作用，於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委員認為香港應善用其普通法的優勢，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商事方面的調解服務。有委員指出，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實際調解案件數量增長不如預期，建議司法機構多游說與訟人採用調解，而代表律師亦應鼓勵客人採用調解代替訴訟，這有助減輕法庭工作負擔，縮短法庭輪候時間，以及節省訴訟的時間及金錢。

13. 政府當局指出，出現上述情況的部份原因是法律界暫時並未十分熱衷建議客人使用調解，而現時在某些法院的案件(例如人身傷亡案件和婚姻訴訟案件)中，法院雖然要求與訟人先參與調解，但不少當事人並沒有認真對待。政府當局認為應以“訴源治理”為原則，並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認識調解的好處。

14. 在調解業界的專業認受方面，事務委員會得悉律政司將檢視香港現時的調解員認證及規管體制，以配合市民、企業及社會各界對爭議解決方面的要求，確保調解體制維持高效運作和高水平的質素和專業性。

律政司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進展

15. 在2024年4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律政司就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並介紹2024年4月12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行動綱領》”)。委員歡迎《行動綱領》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16. 委員對於內地與香港兩地法院之間，在跨境訴訟和仲裁案件中送達司法文書所面對的問題(包括送達時間過長或未能送達)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一直注意到業界和當事人就完善送達司法文書現行機制的建議，已就此與最高人民法院開展討論，並取得顯著進展。

17. 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積極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的適用範圍，由前海等目前的試點，逐步擴展至大灣區其他不同城市的政策方向，認為可開拓香港法律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政府當局指出，律政司過去一年已與內地部委開展有關工作，得到非常積極的協助。

18. 委員對於投考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門檻降低，使在港執業滿3年的香港律師便可投考的措施表示讚許，認為有助更多年青律師投身大灣區的律師行業。有委員指出，內地人士對於香港大律師的工作並不理解，希望政府當局為香港大律師(尤其是年青大律師)在大灣區發展提供適切的協助。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香港大律師及律師均可透過取得大灣區律師資格到內地的一些律師事務所落戶。內地處理有關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訴訟時，香港的大律師往往能在需要進行的法律查明工作方面提供意見，而內地的仲裁調解工作亦十分需要具備香港大律師背景的人士參與。

19. 事務委員會察悉律政司正推動成立培訓學院，並將就此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培訓辦公室”)以及籌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計劃邀請內地、海外和本地的權威專家加入專家委員會，而培訓學院會按需要籌辦培訓課程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內地及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人才。

20.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如何能協調粵港澳三地的仲裁機構，以推動制訂和推廣統一的示範規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以調解員的行為守則為例並指出，三地已達成了統一標準，很快便會建立一個統

一的調解員名冊，有關進展是香港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行政法務司一起努力的成果。當局將會參考調解方面三地合作的模式，推進仲裁方面的工作。

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前景

21. 在2024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潛力，並就日後的發展路向徵詢委員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發展方向。

22. 有委員關注香港在體育爭議解決方面有何競爭優勢。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仲裁和調解服務及完善的制度在世界上享負盛名，更居亞太區的前列位置。另一方面，隨着啟德體育園快將落成，以及有不少大型體育運動盛事未來數年會在香港舉行，將為香港的體育爭議解決服務發展提供契機。政府當局會聚焦和有系統地向本地及國際體育界推廣宣傳香港在體育仲裁和調解方面的優勢。

23. 有委員認為，體育爭議所涉及的範疇可透過現有的民商事仲裁機制處理。政府當局表示，隨着香港體育運動迅速發展，體育爭議所涉及的糾紛亦越趨多元複雜，相對於一般民商事爭議具特殊性，需要特定的專業知識。政府當局又指出，現時體育界並無統一的爭議解決機制，各體育總會依靠內部程序處理爭議。訂立較為中立和具公信力的機制有助處理上述問題，亦對香港的運動員和體育發展非常重要。

24. 有委員指出，近年體育界出現不少爭拗但最終未能解決，直接影響運動員及體育運動的整體發展，促請政府當局加緊推動有關體育爭議解決的工作。亦有委員建議，所有獲得政府資助(特別是由盛事基金資助)的體育項目下的相關合約，須加入仲裁或調解條款，並指明香港為進行爭議解決的地方。

25. 政府當局表示希望在短期內先推出先導或試驗計劃，啟動有關體育爭議解決的工作，加深體育界人士對仲裁及調解的認識和信心。中期亦可與國家體育總局協調，研究與中國體育仲裁委員會的銜接事宜。當局希望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能推動屬下體育總會，在解決有關體育事宜的爭議時善用仲裁和調解，並且推動各體育總會在其章程和合同中加入有關爭議解決機制的條款。

刑事檢控科年報《香港刑事檢控 2023》

26. 在2024年7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刑事檢控科”)新發表的年報《香港刑事檢控 2023》，回顧刑事檢控科在2023年年內的工作、重要挑戰及成果。

27. 委員讚賞刑事檢控科在2023年做了大量工作，按照《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履行檢控職責，特別對於刑事檢控科在2023年7月成立的科技罪行分科表示歡迎。有委員指出，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但香港現行法律卻未能與時俱進，對與科技罪案有關的檢控工作造成妨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修改相關法例及推行法律改革，增強執法及檢控力度以應對科技(包括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律政司亦應協助政策局及執法部門就如何應對科技犯罪提供適切的法律意見。

2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於2022年發表諮詢文件，就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相關的司法管轄權事宜提出初步法律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已擬備第一部份報告，將在法改會通過後向公眾發布。當局又指出，科技罪行分科一直積極參與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分享有關科網罪行的檢控經驗並提供實務建議，並會及早參與一些受社會關注的複雜科技罪案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

29. 有委員認為，一些可能涉及敏感、國家安全或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必須由刑事檢控科人員自行處理，建議律政司增加人手，吸納年青律師進行培訓或吸引資深的私人執業律師加入律政司工作，以減少外判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過去數年一直全力進行招聘工作，得到不少新晉法律專業人才加入律政司，律政司近期亦推行一項新計劃，聘請有7年或以上執業經驗的律師加入律政司為高級政府律師，外界對該計劃反應踴躍。

匯報有關律政司司長率領代表團訪問中東之行的成果

30. 律政司司長於2024年5月18至24日率領約30人的代表團，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兩個律師會”的代表，訪問沙特阿拉伯王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當局於2024年6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訪問行程及所取得的成果。

31. 鑑於不少中東城市在商業法方面採用普通法，但在民法方面(例如體育仲裁)則可能採用伊斯蘭法，有委員對於香港律師普遍

對伊斯蘭法缺乏了解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法學院可提供更多學習伊斯蘭法的機會，香港法律業界亦可主動學習中東文化，加強對伊斯蘭法的認知以促進雙方互信。

32. 相對於與中東國家關係緊密的新加坡，有委員擔心香港在中東地區的競爭力不足，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在中東國家宣傳香港“一國兩制”及作為中國境內唯一採用普通法的地區的特色，以及邀請中東各界人士前來參加研討會，增加與香港法律執業者互動交流。政府當局表示，中東市場潛力巨大，競爭有利於進步。此外，中東國家了解到普通法在解決跨境商業糾紛中的重要性，已將其應用範圍不斷拓展，這為香港提供機遇。當局又一直保持與中東國家的聯繫，彼此邀請對方參與在各自地方舉行的國際會議，增進互動交流。

33.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兩個律師會進行協調，幫助香港法律界開拓中東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司長在訪問行程中最重要的成果是開拓互動交流平台和合作關係，方便日後進一步深化了解並推動業界(包括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在當地發展的機會，至於實際跟進工作(尤其是在當地提供法律服務的相關安排)，兩個律師會的參與及意見更為重要。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34.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法改會秘書處”)在2024年3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特別是獲優先處理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進展。委員普遍認同有關工作的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讚賞法改會秘書處在202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後取得可觀進展。

35. 事務委員會對於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在香港回歸祖國超過25年仍未能完成表示關注，並詢問當中的原因。法改會秘書處表示，由於很多須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提述隱藏在不同法例的條文中，須仔細找出有關條文。就若干法例進行適應化修改時，法改會秘書處亦須與負責的政策局積極跟進，協助它們確定有關法例的立法原意及原本有關政策的目的。在與13個負責政策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緊密聯繫後，現階段已仔細檢視合共10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即除了

上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已提及的8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外，再識別出20條法例或附屬法例。

36. 有委員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釐清了原有法律中的字和詞句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的解釋，例如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等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提述，認為該附表所載列的22項條文應有助負責的政策局就有關範疇作出思考，可把複雜問題簡單化。

37. 法改會秘書處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1997年2月23日作出決定，該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列出原有法律作為香港特區法律一部分在解釋或適用時一般須遵循的替換原則。這部分現時仍是一個重要的依據，對於負責政策局考慮有關問題有幫助。然而，現存法例或附屬法例中倘若仍涉及“Crown”(中文文本表述為“官方”)和“女皇陛下”的提述，在很多情況下都不能機械化地直接套用某機構或某類人員的提述來取代。

38. 法改會秘書處又指出，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並不能以簡單的方式處理。首先，有關工作須考慮原有條文的政策原意，考慮相關修訂建議會否在政策層面有根本的改變。與此同時，需仔細審視相關修訂建議是否符合“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並且能夠反映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原意。若個別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或同時影響其他條例，須同時確保相關修訂建議與普通法和成文法的相關法律兼容一致。最後，要確保相關修訂建議在實際運作時不會出現理解上或執行上的問題。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

推廣在法庭程序中使用調解

39. 在2024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司法機構就推廣在法庭程序中使用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方法的持續工作和最新措施。

40. 委員支持以調解方式解決爭端，認為有助減輕法庭案件積壓的問題，但關注到近年獲轉介進行調解的案件總體數字，以及透過調解達成全面及局部協議的案件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能進行調解的先決條件是雙方願意和有關案件適合進行調解。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都有相當數目的民事案件的性質較為

複雜或所涉金額較高而不適宜進行調解。另一方面，有不少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以非訴訟方式結案因而無需進行調解，餘下獲轉介進行調解的案件數目因而較少，但這些案件的總體成功率為五成或以上。

41. 委員注意到，涉及建築物管理及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糾紛的案件，非常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然而土地審裁處近年處理有關個案的整體和解比率有所下降。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土地審裁處在2023年處理的個案中，有八成多經雙方同意和解及終止或撤銷，不需經法庭審理便結案。在涉及建築物管理又經雙方同意和法庭認為合適可以轉介的90多宗個案中，有57宗個案獲轉介，而轉介後達成協議的成功率為三成。

42. 面對調解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委員關注如何提高調解員的質素。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現時各級法院、小額錢債的統籌辦事處和負責建築物管理和家事調解的辦事處備有3個調解員名冊，名冊上的調解員至少有3年調解工作經驗。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長遠而言需增加更多合資格、曾接受專業培訓的調解員，令推廣調解的工作更有效益。

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

43.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24年6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庭輪候時間，以及司法機構為加快排期進行法庭程序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44. 委員認同兩個律師會的意見，指司法人手短缺延長了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在現時的40多個空缺中，大部份裁判官的空缺可得以填補。然而，高等法院包括原訟法庭和上訴庭的法官編制約有40個，即使高等法院的空缺數目回落至單位數，空缺率仍然很高，仍需要暫委法官補充人手所需。

45. 有委員關注到一般離婚訴訟案件需時8至9個月處理，而較複雜的案件需時更可長達2至3年，對涉及贍養費或探視權的案件的當事人及其子女影響尤大，詢問有何措施縮短家事訴訟程序的時間。委員亦關注2023年通過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下設立的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的落實情況。

46.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按照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判案書需按照一定的時間框架發下，而該時間框架是基於審訊案件的

時間長短而定。例如就高等法院的案件而言，需時15天或以上審訊的案件屬於比較複雜的案件，實務指示要求法官在審訊後9個月之內發下判案書；審訊少於15天的案件則須在6個月之內頒下判案書。這兩個指標在區域法院大致相若。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整體而言九成以上的判案書都是在相關時間框架內發下，而關乎家事法庭案件(包括牽涉子女的案件)的判案書都可以在6個月內發下。

47.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於2023年10月根據第646章實行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聆案官在程序上可幫助家事法官在早期處理個案，但在實際操作上仍有需要優化的地方。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正積極進行制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工作，之後會諮詢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期望可進一步改善家事訴訟程序。

有關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

48. 在2024年1月30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於會議當天展開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的諮詢文件。當局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應對香港特區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並全面落實香港特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

49. 委員認同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框架，即根據總體國家安全觀，就維護國家安全訂立一條全新的法例，有關工作包括完善現行法律中相關罪行的條文(當中包含有待作適應化修改的提述)，及將現為普通法的相關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將上述兩者納入全新的法例中，以及新增一些罪行等，讓公眾全面掌握相關的法律規定，亦使香港特區的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更歸一。委員在會議上關注的事宜包括：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與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相關的罪行、擬議法例的域外適用性、防止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潛逃海外的措施、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以及政府當局對立法建議的解說工作等。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對委員的關注和意見作出回應。

50. 事務委員會亦在2024年3月6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闡述政府就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計劃。

2024年政府人員(法律)(委任資格)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51. 政府當局擬修訂《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及其他相關條例，以修改律政人員和該等條例所指明的某些人員的委任資格，僅容許在香港獲認許的法律執業者獲委任為該等人員。當局在2024年7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建議向委員作出簡介。

52. 委員認為本港現時設有3間出色的大學法學院，法律人才供應充足，而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只要通過考試獲得香港法律執業者的資格，便同樣可獲得成為該等人員的資格。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53. 有委員指出有政策局或因缺乏一些專門法律知識而從海外司法管轄區聘請臨時法律顧問，並關注修訂建議會否對這些聘用產生影響。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在本地取得法律資格的律師中，有不少同時具有外國律師的專業資格，或可提供所需要的知識。

有關財務建議的諮詢工作²

於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及科技相關措施

54.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24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3項相互關連的建議所組成的方案，以為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新區院大樓”)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擬議項目”)。委員支持將擬議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³

55. 委員關注到落實擬議項目各項建議的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設施開支的2.5至3倍。司法機構政務

² 就事務委員會有關將舊灣仔警署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擬議工務工程項目的討論，見上文第4至7段。

³ 有關建議(即FCR(2024-25)11)於2024年5月3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處表示，新區院大樓除了在面積、法庭數目和設施數目方面都比在10年前規劃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大幅增加外，數據中心所需伺服器的數量更多、容量和所需的保安設備和效用都是更高。

56. 委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確保項目具成本效益，並建議設立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在落實使用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是否達到目標成果。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近年致力透過應用科技以提升法庭處理司法工作的效率，亦同時與業界緊密溝通，讓他們更熟悉系統的運作，並透過各種途徑鼓勵業界和法庭使用者多使用各項設施，從而提升運作效率。

57. 就委員對擬議項目的資訊科技保安安排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無論是新區院大樓的資訊科技設施或兩個數據中心均依據最高等級的資訊科技保安需要而設計，以確保在更多法庭資訊數碼和電子化後，加強這些重要資訊的保護。

2024-202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58. 在2024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及會議上，委員聽取有關2024-2025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的簡介。委員察悉，在2024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24至2025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3%，生效日期追溯至2024年4月1日。委員支持上述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方案。⁴

59. 部分委員關注擬議增幅能否提供足夠誘因，吸引在任法官和司法人員留任和具有才能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機構。政府當局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採用平衡的方法，通盤分析和考慮所訂明的一籃子因素作為參考。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正檢視如何進一步挽留資深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吸引具才能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機構等事宜。

60. 委員對司法人員人手持續出現短缺的情況深表關注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以外聘暫委的方式任命更多資深大律師和訟辯律師擔任司法職位、邀請具才能的執業律師加入司法機構、適度放寬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以及進一步延展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等。

⁴ 有關建議(即FCR(2024-25)39)於2024年11月29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6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各級法院中約20%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具有律師執業資格，其餘則具有大律師執業資格。現時各級法院約有45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在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時會考慮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不論申請人為大律師或律師)。政府當局會將委員提出的建議轉交司法機構考慮。

有關人事編制建議的諮詢工作

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和推進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成立

62. 在2024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負責執行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有關的必要法律工作和一般管理工作，並就與建立國際調解院有關的工作和國際調解院的日後運作提供協助；以及開設一個為期5年的有時限編外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負責推展關於在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培訓學院的政策措施。⁵

63. 委員關注到日後派往國際調解院工作的人員的薪金及運作開支由哪方負責，以及為何培訓辦公室的主任非常設職位。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借調人員至其他國際組織的經驗，有關支出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至於國際調解院是否沿用這種安排，或需待其成立後才能決定。另一方面，由於現階段並非成立一座新的培訓學院，而是利用現有資源，累積有關法律人才培訓的經驗。待時機成熟成立一間常設學院時，當局會尋求為培訓辦公室開設常設職位。

其他事宜

64.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律政司司長率領代表團訪問東盟成員國的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司法機構在法庭運作中使用科技的最新發展進行討論。

⁵ 有關建議(即ESC(2023-24)17)於2024年3月27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4月2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曾舉行的會議

65.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當中包括1次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另一次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在2024年12月16日舉行另一會議，以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訪問活動

66.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應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邀請，曾於2024年2月2日參觀灣仔法院大樓內的新法庭，以了解司法機構為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擬配備的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設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6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4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林新強議員，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吳永嘉議員，BBS, JP
何君堯議員，BBS, JP
周浩鼎議員，JP
容海恩議員，JP
江玉歡議員
梁子穎議員，MH
陳曼琪議員，MH, JP
黃英豪議員，BBS, JP
鄧飛議員，MH
簡慧敏議員，JP

(合共：14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王亦媛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2 的附件。

附錄2的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4年度)

議員	相關日期
鄧飛議員, MH	自 2024年1月16日起